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教字〔2017〕218号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校级品牌专业遴选与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建设，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4〕8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南京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南财大校字〔2016〕67号）和《南京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发展规划（2017-2020）》（南财大教字〔2017〕19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办学实际，现将《南京财经大学校级品牌专业遴选与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财经大学校级品牌专业遴选与建设实施办法》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 印

(共印30份)

南京财经大学

校级品牌专业遴选与建设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建设，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4〕8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南京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南财大校字〔2016〕67号）和《南京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发展规划（2017~2020）》（南财大教字〔2017〕19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学校拟遴选一批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为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1. 坚持特色发展。依据学校办学定位，重点建设具有行业优势、学科特色的专业，打造一批有良好办学声誉、社会广泛认可的品牌专业，加快学校一流财经大学建设步伐。

2. 坚持合理布局。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与发展特点，主动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专业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宁缺毋滥、择优遴选。

3. 坚持示范引领。以品牌专业建设推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专业的内涵发展，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带动学校整体专业建设水平的提高。

4. 坚持目标考核。以打造在全国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在世界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为目标，争取入选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工程。

二、遴选条件

1. 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点需至少已有三届毕业生，且毕业生质量较高，综合素质良好，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综合评价较好。

2. 专业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3. 社会认可度、高考有志愿报考率高、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位居全校前列的专业。

4.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知名度，专业师资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有良好的科研背景或专业技术背景。

5. 建设基础较好，在省内同类专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全国专业排名位于 B+ 类及以上的专业。

6. 促进学校内涵发展与专业布局需要的特色专业。

三、项目评审与立项

1. 学院申报。每个学院限报 1 个专业（已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的不再申报校级品牌专业）。

2. 专家评审。学校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对各申报专业进行评审，必要时通知有关专业负责人到场进行答辩。

3. 结果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拟入选的专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审批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专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

5. 立项建设。教务处向项目责任单位反馈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的修改意见，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填写《项目任务书》和《建设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确认。经确认后的《项目任务书》及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项目管理、资助经费拨付、绩效考核、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经确认实施的《项目任务书》不能随意调整或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由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建设内容和建设效果

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是争取入选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培育项目。品牌专业建设特别强调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建设成效。

1. 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并支持瞄准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同类标杆专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特点，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强化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发展、打造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开发教学资源、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

2. 课程教材资源开发。重点围绕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进行系统改革，充分利用现有学科、专业特点，开发并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的课程体系与优秀教材资源，有计划地开展课程与教材建设，切实满足本科教学需求。

3. 实验实训条件建设。重点围绕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打造满足本科教学需要的实验实训教学体系，并充分发挥其作用。进一步强化实验实训在人才培养、实验教学、教

学改革等方面的作用，将优质队伍、平台、项目等资源引导转化为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资源。

4.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着力搭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平台，提升各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开拓创新创业教育视野与教学组织思路；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实训体系的构建，培育产出标志性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并加强成果的总结推广与应用。

5. 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实现全方位、宽口径、多样化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方式，有序推进教师与学生跨院系、校际、国际化交流与探讨，强化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实现教材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推动办学理念的更新与改进，在国内高校同类专业中形成较强的示范性和引领性。

6.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以教学问题为对象，以科学方法为依托，不断探索改进教育教学模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围绕教育教学前沿热点问题，依托专业与学科背景，深化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力争获得更多数量、更高层次的研究成果。

五、建设管理

（一）校级品牌专业的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

1. 项目依托学院为责任单位，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教务处代表学校与有关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

2. 项目实施以任务书为依据，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落实实施责任。建立项目年度报告制度，注重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反馈评价。

（二）经费管理

1. 校级品牌专业建设以学院为主体，每个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周期为四年，学校将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资助建设。具体经费额度将根据专业类别、项目论证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算情况、学校财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拨付。学院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多方面、多渠道主动加强对品牌专业投入和建设力度。

2. 申请资助项目必须编制收入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学校专项资金、学院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支出预算包括围绕品牌专业建设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其中仪器设备购置费不得超过学校投入经费的 20%。

六、绩效考核

1. 学校对立项专业实施过程性考核（年度考核和中期考核）与结果验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

2.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考核。过程性考核不通过或基础条件丧失的（如全国专业排名降至 B+类以下的），将终止培育。通过学校验收考核，且意义重大、发展前景好、按规律需要后期支持的，学校将予以持续资助建设。

七、验收

（一）验收标准

借鉴省品牌专业的重点建设任务，学校制定了六大分项建设任务：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各专业需根据六大分项建设任务

中各具体任务制定详细的建设目标，学校将根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第 1、2、4 三个分项建设任务完成 4 类的，分项验收等级为合格；完成 6 类及以上的，分项验收等级为优秀；第 3、5、6 三个分项建设任务完成 2 类的，分项验收等级为合格；完成 3 类及以上的，分项验收等级为优秀。累计获得 3 个及以上分项验收等级为优秀的，总评为优秀；有任何一个分项验收等级不合格的，总评为不合格。学校可根据需要对该验收标准做适当修改。

1. 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

- (1) 新增校级及以上本科优秀教学教师或教学名师；
- (2) 新增校级教学公开赛一等奖获得者教师；
- (3) 新增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指导教师；
- (4) 新增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
- (5) 引进本专业“攀登计划”及以上人才；
- (6) 新增本专业省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
- (7) 新增本专业学科领军及以上人才（校“高端人才支持计划”系列）；
- (8) 专业教师数量充足，生师比合理，教师水平较高，高级职称教师占比持续提升。

2. 课程教材资源开发

- (1) 新增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项目；
- (2) 新增校级及以上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
- (3) 新增校级及以上精品实验课程；
- (4) 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资源类竞赛（如微课等）获奖；
- (5) 出版教材；

- (6) 新增校级以上重点教材；
- (7) 教学案例开发被收入校级及以上案例库。

3. 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1) 新增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虚拟仿真示范中心或省级以上虚拟仿真中心、平台或项目；

(2) 新增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基地项目；

(3) 实验室信息化程度较高，实验室实现开放共享。

网络化管理水平高、效果好。

4.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1) 新增省级重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展会优秀项目；

(3)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4) 学生参加社团活动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5) 新增省级及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6) 本科生在 C 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本科生获得专利。

5. 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

(1) 与国外大学新增交流与合作项目；

(2) 聘任国外教师来校给本科生授专业课；

(3) 每年选派不低于 5 名优秀学生到国内外学校交流学习。

6.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1) 新增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新增校级重点或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立项；

(3) 在我校《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及说明（2018 版）》三类 B 以上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4) 新增校级以上“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项目。

（二）验收程序

1. 校级品牌专业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专家对相关专业进行验收。

2. 学院对拟申报验收的校级品牌专业的改革、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向教务处提交自评总结报告和附件材料。

3. 依据验收标准，采取集中评审或实地考察的方式对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点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的专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予以正式授予相应称号，并发文公布。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财大教字〔2005〕225号即行废止。本文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